

本报记者 王小云 通讯员 张昱 毛诗涵 童法 张梦瑶 潘佩静 庆宣

10年之后,突然多了个儿子

时间:10月15日
地点:缙云县法院

缙云人陈先生原本夫妻和睦、家庭幸福。但在今年4月,陈先生收到了一张法院传票,“被告知”他有一个10岁大的儿子,一女子起诉他要求支付子女抚养费。而这名女子与陈先生已有10年未联系……

原来十多年前,陈先生的妻子常年在外打工,夫妻二人聚少离多。无聊的陈先生经人介绍认识了刚离异的马女士,两人情投意合发生了关系。结果,马女士意外怀孕。

陈先生并不想为此失去自己原有的家庭,于是要求马女士去医院堕胎,并承诺事后会给马女士补偿。几天后,马女士告诉陈先生已经堕完胎了。陈先生不放心,来到马女士家让她用验孕棒验证。马女士独自进了卫生间,然后拿出检测结果为阴性的

验孕棒给陈先生看。陈先生确认后,按照约定给了她3000元,两人从此分道扬镳。

突然被告知自己有个10岁的儿子,还被起诉支付多年以来的抚养费12万元以及今后的抚养费,难以接受的陈先生要求亲子鉴定。

鉴定结果显示,马女士所生的儿子与陈先生确实是父子关系。陈先生疑惑万分,当时明明是检查过验孕棒的呀?马女士说出真相:“我是用自来水测的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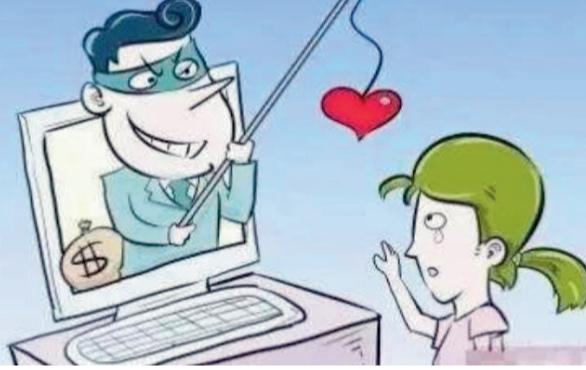
法院审理认为,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,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。本案中,虽然陈先生此前并不知道有个儿子存在,但仍有抚养教育的义务。

最终,经过调解,陈先生支付给马女士1万元,并承诺支付今后的抚养费。虽然事情解决了,但陈先生也因此得到了教训。妻子跟他离了婚,望着空荡荡的家,陈先生悔恨不已。



收到“阔少”男友的葬礼通知,万万没想到……

时间:10月13日
地点:桐乡市法院



通过合租豪车豪宅奢侈品炫富炒作,包装“人设”成了近期的热门话题。然而这一现象的背后,还有一些人在利用炫富实施诈骗!这不,桐乡法院就审理了一起伪装老板谈恋爱实施诈骗的案子。把自己包装成“大老板”蔡某,其实是个摆摊失败、亏本欠钱的普通人。骗到最后,蔡某更是假装自己已经去世。

2019年5月,桐乡姑娘小于与蔡某通过直播平台相识。蔡某告诉小于,自己是一家网络公司的老板,经常在美国出差。不久后,两人就谈起了恋爱。

恋爱期间,蔡某不断以帮小于代购手机、机票钱不够、公司员工预支工资、家人生病等理由向小于要钱。之后更是利用其他微信账号虚构出“管家”古叔的身份,编造出“少爷”蔡某在国外出车祸、

得癌症的故事,向小于要钱。前前后后,小于一共给了蔡某9万多元。

今年4月19日,小于收到了一条短信,通知她在4月24日早上8点到殡仪馆参加蔡某的葬礼。小于赶紧打“管家”古叔的电话,却发现古叔也联系不上了。她越想越不对,于是选择报警。

经查明,原来蔡某摆地摊亏本,还欠了数万元的网贷,与小于恋爱只是想骗点钱还贷。

案发后,蔡某只还了小于2000元。桐乡法院经审理认为,蔡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采用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等手段,诈骗他人9万多元,数额较大,已构成诈骗罪。最终法院判处蔡某有期徒刑2年6个月,处罚金5万元,并责令退赔被害人损失。

钟爱画眉的鸟痴,终因鸟而获刑

时间:10月14日
地点:天台县法院

在磐安打工的黄某很喜欢鸟,几乎到了痴迷的地步,平时一有空就喜欢研究各种小鸟的生活习性。他特别喜欢画眉鸟的叫声,经过自己的慢慢琢磨,他甚至通过叫声就可以分辨出画眉鸟的雌雄。

今年4月,黄某了解到在磐安和天台交界处的山里有很多珍稀的鸟类,其中就包括他喜欢的画眉鸟。于是他带上电子诱捕器和网具,用手机上录制的画眉鸟叫声去吸引画眉鸟,然后再用网具猎捕。

根据天台县政府发布的相关规定,从2019年9

月29日起,全年都属于鸟类的禁猎期,严禁狩猎。而钟情于欣赏画眉的黄某,还不知道自己的行为已触犯法律。

近日,经天台检察院提起公诉,天台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这起非法狩猎案。

根据检察院指控,黄某今年4月曾3次使用电子诱捕器和网具,在天台县街头镇的山上共捕到画眉鸟3只。

法院审理认为,黄某抓鸟虽然只是欣赏研究,并没有拿来吃和卖,但是将鸟儿从山上捉来关在笼子里,让它们失去自由,存在死亡的可能,这并非一名真正的爱鸟人士该有的行为。法院最终以犯非法狩猎罪,判处黄某拘役1个月,缓刑2个月。



一人分饰三角,演了一出好戏



时间:10月12日
地点:庆元县法院

庆元人吴某性子豪爽,为人讲义气,朋友多。

他有一个微信好友蓝某,是自己的小学同学。去年2月一次聊天时,蓝某表示自己人在外地,有个好姐妹安安正在庆元,希望他可以帮忙照顾一下。于是吴某便添加了安安为微信好友。

两人微信聊着聊着,便渐渐熟络起来。一次,吴某无意间说起一个朋友因涉嫌犯罪正被羁押在看守所,他想帮忙却束手无策。安安见状便表示,“我有个关系很好的大哥在省里当领导,肯定可以帮助忙。”于是吴某立刻将这个“好消息”告诉了朋友的妻子李女士。

“我大哥在省里当官,你给我8万元,我一定把你老公捞出来。”安安信誓旦旦地向李女士保证道。

虽然不认识这个安安,但是李女士对吴某却很信任。2019年2月26日,她把8万元钱汇给了安安,随后安安将自己与那位大哥的聊天记录发给了李女士。聊天记录显示“省里的高官”同意帮助李女士将她老公“捞”出来。

一个多星期后,安安主动联系上李女士,称她老公已从看守所转到丽水市公安局,让李女士3月7日到市公安局接人。

当天一早,李女士便来到了公安局,可左等右等也不见老公的身影。于是她再次联系安安。安

安表示,有一份材料需要盖章,人要第二天才能出来。到了第二天,安安又说近期有人上访,“捞人”要错开时间。一直到3月11日,李女士仍不见老公被放出来。

这时,李女士已经不再相信安安。再三追问下,安安表示事情没办成,但钱会退还给李女士。时间一天天过去,8万元钱却迟迟没退回来,李女士于是向警方报了案。

庆元法院审理查明,原来“安安”和“省里的高官”都是蓝某假扮的。蓝某之前欠了一屁股债无力偿还,注册了“安安”这个微信小号,想借机从吴某那里搞点钱。当了解到吴某的朋友因涉嫌犯罪被羁押在看守所时,她灵机一动,一人分饰三角,自导自演了一出“花钱捞人”的好戏。

法院审理认为,蓝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虚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,共计8万元,已构成诈骗罪。案发后,蓝某将8万元退赔给被害人李女士,并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。鉴于蓝某自愿认罪认罚,并退赔被害人的损失,可从轻处罚,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蓝某有期徒刑1年6个月,缓刑2年,并处罚金2万元。